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京 讚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尤 孟 澤

上列聲請人京讚建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詠欣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京讚建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敘明抵押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及其清償日期。（聲請人提出本票影本未載到期日，應具狀陳明是否已對發票人提示？若是，提示日期即清償日為何？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